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佳安”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度，万佳安涉及到 1 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1,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每股人民币 21.10 元，共募集资金 33,76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众环验字[2021]060000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21]419 号】。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其中，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中

约定的专户金额为 28,760.00 万元，账号为：805880100050128；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专户金额为 5,000.00 万元，账号为：743274732643。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50128	33,452,035.23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43274732643	5,642,510.26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600,000.00 元，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7,6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169,42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计划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年
补充流动资金	337,600,000.00	337,317,979.72	38,674,698.00
合计	337,600,000.00	337,317,979.72	38,674,698.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51,440.3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317,979.7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1,440.33 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169,420.05 元）。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六、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